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被吸收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的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接獲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關於反饋合格審慎評估結果的函》的通知，根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秘書處《關於反饋安徽省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合格審慎評估意見的函》(市率秘發[2014]2號)通知，本行被吸收為利率市場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目前是安徽省唯一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可申請參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和貸款基礎利率(Loan Prime Rate)場外報價、發行同業存單等涉及市場基準利率培育的金融產品。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及張聖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